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「110 年度淡水河左岸五股段河道整理工程」

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03 時 30 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二重疏洪道出口(近自行車道 0km 標誌處)
- 參、主持人：邱正工程司鈺翔
記錄：林聖婷
- 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名冊
- 伍、出席單位意見：

(一)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1. 本案因施工出入需求，將移除二重疏洪道出口堰部分鐵欄杆、二重疏洪道出口堰管制大門、紐澤西護欄及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等物，並由施工廠商於完工後復原各項設施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1.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鐵欄杆、二重疏洪道出口堰管制大門、紐澤西護欄、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等因施工需求而移除物品，請於完工後復原。
2. 工區出入口與自行車道動線交叉處，請配置交管人員，以策安全。
3. 施工期間請注意管制車輛進出，避免外車違規停放。

(三)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1. 如果要使用伴月灣旁道路，請申請路權。
2. 施工期間請注意管制車輛進出，避免外車違規停放。

陸、結論

- (一) 本案工期預計為 11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(約 240 日曆天)，因施工出入需求，將移除二重疏洪道出口堰部分鐵欄杆、二重疏洪道出口堰管制大門、紐澤西護欄及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等物，請朝洋營造有限公司於完工後復原各項設施。
- (二) 分隔島現況無使用之混凝土座台，請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協助確認該座台是否可移除？(移除後不再復原？)
- (三) 請朝洋營造有限公司施工前紀錄設施現況(照片、錄影)，以供施工前之狀況證明。
- (四) 移除與復原設施及工區出入配置詳附錄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04 時整)~以下空白~
會勘照片：



附錄一：移除與復原設施



附錄二：

土方載運出入口相對位置圖及現場配置示意圖



位置：疏洪北路、洲后路口連接河川局防汛道路進行車輛裝料作業

配置：交管人員



位置：河川局防汛道路連接疏洪北路車輛進行運輸作業

配置：交管人員



位置：二重疏洪道堤頂自行車道
配置：施工大門、圍籬及交管人員

*施工期間如需移除之水泥護欄、欄杆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，由施工單位施工完畢後就拆除及損毀部分進行修復作業